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00883239號
附件：110年度破布子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破布子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7月19日農糧南銷字第11011601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破布子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破布子加工品。

五、加工廠商資格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本局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六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5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七、品質及規格：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之收購價格，向產地農民

採購破布子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及冷藏費每公斤1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5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農民供貨清冊、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(需以每公斤25元(含)以上之價格收購)、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進貨憑證(如農民供貨清冊、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、加工廠加工紀錄表、補助款印領清冊等)送本局審查及核定撥付補助款。

十二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三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本局預定採購量1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四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五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8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謝耀清